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六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
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5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	11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
关于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初审意见	1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17
关于朝天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5
区公安分局工作情况汇报	2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两保”合一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相关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两保”合一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相关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38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0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和委员共27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辛俊；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区政府副区长孙玉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同志以及区监委、区人民法院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委农工委、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审计局、区食药工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民宗局、区以工代赈办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法制讲座；传达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全市人大监督工作研讨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2018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区公安分局工作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还印发了关于集中视察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情况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保体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法律，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保障全体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天，向局长带领大家系统地学习了这一法律，希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学习、认真贯彻实施，扎实抓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的落实，推进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发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社会保险法律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工作人员法律业务知识的培训，确保能及时有效的把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到位。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也将继续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带领大家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切实保障法律在我区的正确实施，为推进依法治区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审查批准了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和调整后的预算方案，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要充分发挥财政的保障功能作用，确保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支出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要积极应对财政预算收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继续加强税费征管和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确保预算调整目标的全面完成；要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努力培植财源，不断增强“造血”功能，促进全区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18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的监督力度，按照“既要整合，又要管理”的要求，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制，优化涉农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强化财政

部门内控管理,提升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运行水平。要强化跟踪落实,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汇报。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第三年,是承上启下关键之年。三年来,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贯彻落实,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天,我们观看了“七五”普法汇报片,效果良好。结合大家的审议发言,我再讲几点意见。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创新工作形式,把普法教育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和创新基层治理结合起来,更加注重法律意识与法治理念的培养,做到普治结合、普守结合。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宣传,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治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区政府要持续跟踪相关部门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普法实效。

会议听取了区公安分局工作汇报。近年来,区公安分局在区委、市公安局的领导下,围绕大局,主动作为,出色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地促进和维护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希望区公安分局一是要继续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基层实际,进一步严打击、重防范、强管理。二是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力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要继续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提高公安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不断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从审议和表决情况来看，大家对区政府的办理落实情况是满意的，希望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一是要继续加强政策宣传，理顺管理体制，实现逐步过渡和平稳并轨。二是要强化工作责任，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跟踪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有效推动“两保”工作有序展，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会上还印发了关于集中视察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情况报告。希望代表们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集中视察的重要意义，着力提高视察活动的实效；要积极参与、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应有的贡献。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代表视察制度，通过人代会前集体视察、常委会监督议题专题视察、重点项目集中视察、代表建议办理集中视察、年底代表小组跨片区视察等方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时至年底，区政府、法检两院要认真落实代表的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特别是跟踪重点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乡镇人大要抓紧筹划，扎实做好“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和代表年度集中视察工作，积极收集民情民意，为代表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做好充分准备。区人大常委会要积极筹备，做好政府组成部门年度述职工作，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有效执行。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年10月3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一、1—9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年1—9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625万元,占年初预算23987万元73.48%,比上年同期16002万元增加1623万元,增长10.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23万元,占年初预算13763万元83.72%,比上年同期9851万元增加1672万元,增长16.97%,非税收入完成6102万元,占年初预算10224万元59.68%,比上年同期6151万元减少49万元,下降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86529万元,占年初预算80357万元232.13%,比上年同期152568万元增加33961万元,增长22.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年1—9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18万元,占年初预算2000万元135.90%,比上年同期393万元增加2325万元,增长591.60%;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908万元,占年初预算2000万元95.40%,比上年同期277万元增加1631万元,增长588.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1—9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45万元,占年初预算183万元的24.59%。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1—9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5303万元,占年初预算5972万元的88.8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实现73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57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38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4265 万元的 90.25%，主要安排用于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0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3120 万元。本期结余 1453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80357 万元调整为 229279 万元，调增 14892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80357 万元调整为 229279 万元，调增 14892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为 5275 万元，调增 327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为 5275 万元，调增 327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 173 万元调整为 183 万元，调增 10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5972 万元调整为 6503 万元，调增 53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需由年初预算 4265 万元调整为 4840 万元，调增 575 万元。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80357 万元调整为 229279 万元，调增 1489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85.33%。一是综合考虑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政策变化，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23987 万元调整为 24167 万元，调增 180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增 364 万元、营业税调增 3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1646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 24 万元、资源税调减 29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增 213 万元、房产税调减 89 万元、印花税调减 34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 30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 226 万元、车船税调增 2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296 万元、契税调减 63 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增 217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调减 100 万元；专项收入调减 284 万元、行政性事业收费收入调减 536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48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减 42 万元、捐赠收入调增 172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21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095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07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0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调增 36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03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545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58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85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3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7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5685 万元（其中：新增 2018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 745 万元，新增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4837 万元，新增 2018 年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55 万元，新增 2018 年新型城镇化专项债券贴息资金 48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0617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4701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7141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29875 万元。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5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80357 万元调整为 229279 万元，调增 1489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85.33%。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186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5.26%；国防支出调增 1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82.54%，其中人民防空建设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1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9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3.22%；教育支出调增 51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0.29%；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3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96.64%，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23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14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51.97%，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14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112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09.25%，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1100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3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0.89%；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32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18.42%，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321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111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3.30%；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528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88.19%，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3562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增加 1714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300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589.07%，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3006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25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3.78%；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173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53.93%，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1718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44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63.25%，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4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5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7.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8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76.15%，其中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资金增加 89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07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0.88%；其他支出调减 400 万元，主要因为将年初预留切块资金调整至相应支出功能科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9 万元；动用预备费 1000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防

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万元，安排用于落实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政策以。三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7016 万元（含定向承销 3000 万元和借新还旧 18113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7141 万元，安排用于异地扶贫搬迁方面支出；置换一般债券 29875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为 5275 万元，调增 3275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 35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 2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为 5275 万元，调增 3275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1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255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717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200 万元安排用于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5972 万元调整为 6503 万元，调增 5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8.8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51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由年初预算 39 元/人/年提高到 42 元/人/年；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以及部分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标准；三是新增财政代缴贫困人口养

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 4265 万元调整为 4840 万元，调增 5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3.4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55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 173 万元调整为 183 万元，调增 1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增加。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一、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关于全区 2018 年 1-9 月的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在区人民政府的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中已经作了详细的报告，总体来看，2018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需求继续攀升等诸多影响，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追赶跨越”为工作主基调，对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抓统筹、谋全域，不断加强财政管理，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成效明显。

二、预算调整原因及方案

预算调整的因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财政收支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增幅。二是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新增支出大幅增加。三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年度内到位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增加。四是需动用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合上面四个方面的因素，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均有较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 2018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区人民政府根据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提出的 2018 年区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草案）为：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为 229279 万元，调增 148922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为 5275 万元，调增 3275 万元。

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503 万元，调增 5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840 万元，调增 575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83 万元，调增 10 万元。

三、初审意见

根据调查组调查了解的情况，预算工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今年以来的财政运行情况，对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等有关情况，均以文字和附表作了较为详实的反映，报告内容真实、调整方案依据充分、积极可行，符合监督法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并批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一、财政涉农资金年度计划投入情况

2018 年我区涉农资金年度计划投入 39256.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879.98 万元、省级资金 8495 万元、市级资金 581.4 万元、区本级资金 2300 万元。

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及用途

2018 年我区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589.9 万元，统筹整合后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 24544.5 万元、省级资金 7420 万元、市级资金 581.4 万元、区本级资金 1044 万元。

(一) 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24544.5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7.05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减贫人口户建设及产业发展补助、1822.55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农村道路建设、443.4 万元到区扶贫移民局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整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478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整合水利发展资金 2606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农田水利及饮水工程；整合林业改革资金 171 万元到区林业局用于林业产业发展；整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36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农村道路建设；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622 万元到区国土局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整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9486.2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农村道路建设；整合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009.3 万元到区住建局用于农

村危旧房改造；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三农”建设部分 2953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二）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7420 万元。其中：整合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农业产业发展、100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资产收益扶贫、2040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农村道路建设、1426 万元到区委农工委用于扶贫新村建设、30 万元到区残联用于残疾人扶贫；整合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529 万元到区水务局用于农田水利及饮水工程；整合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20 万元到区林业局用于林业产业发展；整合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00 万元到区委农工委用于便民路建设、90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5 万元到区住建局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

（三）计划整合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1.4 万元。其中，整合 575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补充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6.4 万元到区委组织部用于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建设。

（四）计划整合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44 万元。其中，整合 1000 万元到区农业局用于农业产业发展、44 万元到区交通局用于农村道路建设。

三、需调整部分预算科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8〕15 号）要求，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要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备案。我区 2018 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中需调整预算科目资金 23991.2 万元。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初审意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一、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

2018 年我区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948.42 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 25586.02 万元、省级资金 8737 万元、市级资金 581.4 万元、区本级资金 1044 万元。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中需调整预算科目 26349.72 万元。

二、初审意见

初审认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的一个重大举措，区人民政府对我区 2018 年涉农资金的整合方案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研究批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可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我区使用的精准度，为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总体来看，区人民政府提交的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方案数据真实完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批准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关于朝天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3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力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川陕文明走廊被评为首批省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我区先后被评为2016年全国平安铁路示范区、2016年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2016年全市依法治市考核优秀县区、2017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区和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具体工作中，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依法治区的首要任务和长期基础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强化目标管理，确保顺利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由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22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分别建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全区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组织实施、政协支持、各乡镇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科学规划目标**。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认真修改完善《朝天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后实施。同

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制定年度普法工作安排意见，确保普法年度任务更加具体、重点更加突出、措施更加可行。三是**严格考核推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出台了《朝天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清单》，层层分解任务，将其纳入部门、乡（镇）综合目标考核内容，推动普法考核“硬指标”全面落实。四是**落实经费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按照每人不低于1元的年度标准予以保障，确保足额保障、专款专用。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普法经费120万元以上。

（二）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紧紧围绕既定规划，突出重点对象，以“法律七进”（7+2）为抓手，分类别、分层次推进普法工作，开展了1+10法治宣传主题教育、百场法治宣传进基层和百名法学家讲法治等系列活动，承办了全市“宪法宣传教育百日专题”集中活动。一是**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出台了《朝天区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方案》，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内容和党校培训必修课，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和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考核，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参与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针对性、实效性。2016年以来，全区各级各类会议组织会前学法360余次，编印“七五”普法笔记本5000本，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均建立了学法档案。二是**突出青少年“关键源头”**。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推进法治教育“三养九行动”模式落地见效，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利用主题班会、升旗仪式、家长会等时间点，采用校园广播、手抄报、知识讲座、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及法律意识。2016年以来，全区42名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300余

场次，受教育师生 5 万余人次。三是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键环节”。加快落实企事业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制度，积极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和问卷调查，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建设工地、重点项目，开展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宣讲。2016 年以来，累计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18 期、维权法律咨询活动 12 场次。四是突出基层群众“绝大多数”。围绕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广泛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举工作；利用农民夜校、送法下乡、调解员培训、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等平台，广泛开展基层干部群众普法宣讲活动；积极推行一村（社）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区 64 个贫困村均落实免费法律顾问，非贫困村中已有 85 个村落实了法律顾问；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小时法律服务圈”，设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7 个、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3 个，方便群众享受零距离法律服务。

（三）强基固本，拓宽途径。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和法治文化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春雨滴灌”“司法为民”等法治扶贫“九大行动”，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在区、乡镇、村（社区）普遍建立了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室、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等“固定型”阵地，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站）点、诉调对接室、法律服务站（室）等法律服务站所，2016 年以来，成功创建各级法治示范单位 46 个，朝天镇楼房村被命名为市级法治示范教育基地，川陕文明走廊被评为首批省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户外 LED 屏等“流动型”阵地作用，广泛宣传与老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累计发送普法短信 33 万余条，播放《法治朝天》电视节目 33 期；运用“互联

网+”思维和技术，建立了政府网站、普法微博、普法公众号等“网络型”阵地，累计更新普法微博541条，发布普法公众号信息120条；将麻柳刺绣与法治文化相结合，打造了极具朝天地域特色的“品牌型”法治文化阵地。

二是加强法治文化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百场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送法治文艺演出进村入户”和脱贫摘帽“七进村社”等活动110场次，结合“送电影下乡”活动，放映普法宣传短片、法治题材电影300余场次；积极编印法治文化产品，编发了“七五”普法系列宣传读本2万册、法治宣传扇子2万把，法治宣传“口袋书”正在编印中；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传播，创作法治歌曲1首、法治快板4个，朝天区公益广告《尊法守法做合格公民》获全国法治动漫作品展播三等奖，《消失的亲情》《八年执行路》和《孩子的秘密》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归来向远方》在全省展播。

三是深入实施“三式”普法。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部门作用，联动市、区90余个部门，成立法治宣传小分队46个，通过乡镇自主选择宣传主题、文艺节目内容的方式，开展“七进村社”活动50场次，覆盖25个乡镇221个村（社区），参与群众8万余人次；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评选“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公婆”等道德模范2000余人（户），引导群众遵德守法，营造和谐的社会风气。

（四）以普促治，普治并举。注重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以普法推动依法治理，提升全社会法治水平。

一是全面带动依法执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四个亲自”；支持人大、政协行权履职，完善党委决策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意见建议的办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年终学法考核、岗前法律培训和年度述法等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小微权力入笼”工程，探索

推行村级特邀监督员制度，着力打造《朝天问政》舆论监督和“百姓问廉”群众监督两张名片，不断做靓“清风明月·廉韵朝天”廉洁文化品牌。二是**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254项，公共服务369项，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233408件，依法公开各类行政事项8000余项；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坚持“应进必进”，按照“4+X”交易模式将工程、政府采购、资源、资产4大类31个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率先在全市将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引入中心交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清理了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参与出庭应诉行政案件，2016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件，受理8件，已办结8件。三是**全面保障司法公正**。建立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过问案件办理等制度，确保法院、检察院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全面完成检察官、法官员额制改革和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16名法官和9名检察官宣誓就职；全面落实检务、审务、警务和司法行政事务“四公开”，建立了“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完善“四位一体”举报机制和举报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办理机制；“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有效开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员416名、司法拘留59名、罚款5名，执行到位39728.9万元；深入推进“两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主动移送案件线索21件，监督移送13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7件。四是**全面落实依法治理**。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完善乡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功能，乡（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发挥，探索出了基层权力治理“三步曲”、村民积分制管理等新模式；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创立边界人民调解“1+1>2”朝天模式，规范建设司法所12个，建立人民调解委会272个，建成“五

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承办了川陕甘三省五市边界人民调解协作工作会，“边界人民调解联动联调机制”课题被评为全省优秀创新项目；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信、访、网、电、短信”五位一体的信访渠道全面形成，信访受理、办理、流转等程序更加规范，信访业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深化“平安朝天”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涉恶案件12起，破案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打掉涉恶犯罪团伙1个。

二、存在的问题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区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普法工作认识不到位、积极性不高，认为普法工作是软任务、软指标，没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议程。****二是工作推进不平衡，对流动人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等人群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难度较大，效果不明显。****三是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好，个别示范单位无法长久维持，示范带动能力不强。****四是法治宣传工作形式有待创新，工作亮点还需挖掘推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部署要求，结合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保我区“七五”普法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出台《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促进普法责任、管理责任、评查责任全面落实。健全完善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向群众传播法治精神。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法治新闻报道和法治建设动态宣传，

利用全区社会热点和重大案（事）件讲好朝天法治故事。

（二）进一步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教育。抓住“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编写“以案释法”干部读本，抓实领导干部、公务员等学法用法，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把握“关键时期”，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提升教师队伍法治素养，组织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轮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三养九行动”，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切实增强青少年学法积极性。

（三）进一步拓展普法宣传方式。持续深化“法律七进”（7+2）活动，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人群专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广泛动员、鼓励、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直观快捷、互动共享的优势，积极打造普法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多级联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打造普法品牌项目，力争推出一批有影响、有品味、有特色的普法品牌作品。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平台重要作用，努力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技化。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围绕各类重要敏感时段，认真梳理排查信访突出问题，全力抓好重点人员稳控，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和谐信访。深化“平安朝天”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实施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认为,自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构建法治朝天”目标,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普法各项工作。近三年来,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较好普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各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同时,审议指出,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全社会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现象有待改变;三是法律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四是普法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普法工作落到实处。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及时根据分工变动,调整完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特别是对区人民政府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不存在的机构要及时更正补充。要建立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建立组织、协调、督促、引导的普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普法,全面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全面落实法律责任。

二、进一步拓展宣传载体，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一是巩固深化基础阵地建设。发挥好现有法治宣传栏、橱窗、LED显示屏、法律图书阅览等传统型基础阵地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二是积极拓展普法载体。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直观快捷、互动共享的优势，积极打造普法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多级联动的新媒体普法平台，激发广大群众的学法积极性。三是要创新宣传形式。要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做到有的放矢。要将生涩的法律条文，与图文并茂的形式相结合，变成群众容易理解的法治宣传资料，把单项式的灌输过程转变为互动式的融合过程，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要建立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将基层老党员、老干部、已退休法律工作者充实到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解决偏远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缺乏的问题，同时要定期开展普法讲师团、法制副校长、村（社区）法治宣传员培训，提升普法队伍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要切实解决普法机构和基层司法所实际困难，保障经费，落实人员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全区“七五”普法工作的持续开展。

四、进一步强化普治结合，确保普法取得实效。要结合“法律七进”活动，将法治宣传工作与重点工作相结合，在易地搬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信访维稳等工作中寻找普法契机，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切入点，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将普法教育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相结合，结合调解个案、援助实例，通过以案释法让群众知悉解决问题的途径和程序。将普法教育与难点工作相结合，针对城镇建设征地拆迁等矛盾比较突出的重点领域，加强人民调解，扎实开展信访维稳、治安管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促进法治朝天建

设有力推进。

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11月9日

公安分局工作情况汇报

2018年10月3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李兆南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公安分局党委班子团结带领全体民警，紧紧围绕朝天“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保平安、护发展”主线，全面推进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有力保障了全区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以点保面，以稳促安，安保维稳“成效显著”。紧紧围绕维护全国“两会”、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第九届残运会、第四届特奥会和节庆假期等重大敏感节点社会稳定工作主线，无缝衔接“百日平安会战”“春雷”“夏安”“秋风”等专项行动，多点发力、连续奋战，全力以赴做好维护稳定各项工作，成功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三个不发生和六个确保”目标。**一是政治大局安全稳定。**共搜集、整理、编报情报信息200余条，化解矛盾纠纷80余起，编辑互联网舆情信息213条，上报综合类信息62条，处置涉及影响我区大局形势稳定的各类有害信息12条，删除、过滤其它有害信息24条。精准研判，编报维稳要情专报10期，及时预警太阳坪金矿、隆生酒业薪资拖欠问题的不稳定情况，为党委、政府提供可靠决策依据；妥善化解西成高铁中铁十九局、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敦促责任单位兑现拖欠工资共计500余万元，遏制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全区未发生非法聚集、集会、游行等异常情况，

未发生网上造谣、煽动、炒作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未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和影响政治安全稳定的案事件。二是**重点群体稳控到位**。与区级相关部门组成“点对点”稳控工作专班，按照管控等级逐一落实稳控措施，压实相关单位和各派出所责任人管控职责，区内各类高危重点人员、关注群体无一失控、漏管，实现重点信访人“零进京、零赴蓉”目标，成功拦截劝返省内欲进京上访人员3批次14人。三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重大节点期间，启动加强型联合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督导，值班局领导值守指挥中心，值班备勤民警在岗在位，认真履职尽责，有效确保了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圆满完成沙河樱桃采摘节、朝天雪溪洞峡谷喀斯特音乐季、“5.19”中国旅游日、2018年高（中）考、“省运会”群众象棋比赛项目、“到人民中去”文艺演出等重大节点活动安保任务40余场次。全区无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危爆化学物品“零被盗、零丢失、零炸响、零事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火灾事故。

二、专项牵引，打防并进，治安整治“多点发力”。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不断深入推进打防整治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犯罪、涉枪涉爆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暴力犯罪、黄赌毒犯罪，坚决防止暴力恐怖案件、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影响恶劣治安案件发生，有效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今年以来，全区共立各类刑事案196起，同比下降16.59%，破案117起，破案率59.69%；移送起诉90人，审结起诉51人，抓获上网逃犯15名。一是**专项行动战报频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收到线索31条，核查26条，共立九类涉恶案件13起，破案11起，抓获9类涉恶犯罪嫌疑人14人，刑事拘留11人，移送起诉10人，打掉涉恶犯罪团伙1个；今年以来，全区共立“八类”暴力案件7件，破7件（其中故意伤害6件，抢劫1件），全区无命案发生；深入开展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破案4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审

结起诉 9 人，追缴赃款赃物 60 余万元，先后侦破了“羊木手机店被盗案”移动基站被盗窃案、赵某某被电信诈骗案、牟某某等人被电信诈骗案等一批有影响的侵财案件；扎实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共破获涉枪案件 5 件，审结起诉涉枪犯罪嫌疑人 4 人，收缴各类枪支 77 支、枪支配件 20 余件、钢珠弹丸 700 余颗、射钉枪子弹 12 枚、炸药 5 公斤。二是卡点查缉战功卓著。七盘关公安检查站常态保持等级勤务响应，最大限度地筑牢环蓉环川铜关铁闸。今年以来，共查获毒品刑事案件 40 余件，查获各类毒品共计 20 余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49 人，抓获在逃人员 7 人，查获涉案车辆 2 辆、被盗抢车辆 1 辆，协助凉山州会东县公安局抓获涉黑人员 4 名，收缴管制刀具 12 把。三是治安整治集中有力。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集中清查统一行动 10 次，检查行业场所 140 家次，查获吸毒人员 54 名，捣毁赌博窝点 2 处，收缴赌资 1700 元、用于赌博麻将机具 28 台，管制刀具 22 把，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四是巡防管控扎实有效。按照进一步落实“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处突”要求，重新组建并加强了 50 余人的应急处突快反队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加强实战演练，完善了集反恐防暴、处置重特大案件、群体性事件等为一体的预警指挥工作机制和涉稳事件联勤联动处置机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全区发案总数、可防性案件大幅下降，全区 109 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登记在册，无一人漏管失控，无一起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三、精心布置，重抓落实，服务发展“提质增效”。坚持把服务理念融入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争创群众满意窗口、争创优质服务品牌，取得良好效果。一是聚力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成效明显。按照“精准脱贫”的总要求，集中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决战决胜脱贫摘帽“春季攻势”“夏季攻坚”“秋季冲刺”，扶贫工作

取得实效，立新村、茅寨村 2 个被帮扶村达标软、硬件全面完成，冷水鱼、金耳、生态黑猪等产业稳步发展。二是**服务旅游发展，节假日安保卓显实效**。全力以赴开展节假日保畅和旅游景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各类法定节假日期间，全区四个主要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近 80 余万人次，景区旅游交通秩序井然，未发生涉及游客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大面积交通拥堵和游客滞留情况。三是**维护经济秩序，务实举措助力发展**。认真落实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加强重点工程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严厉查处非法阻工和扰乱单位秩序等违法行为等系列保障企业安全、服务企业发展举措，探索创新“1+3+3”企业警务室、危爆物品“远程监控、双向监管”、“公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等新举措，为辖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今年以来，共立各类经济案件 11 件，破案 2 件，挽回经济损失 70 余万元，为维护全区经济秩序良好运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结合实际，务实推进，公安改革“落地生根”。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和“简证便民”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一是**积极落实便民政策**。全面落实公安部出台的 8 项出入境便利措施以及省厅、市局出台的关于外国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安部、省厅要求，自 4 月 1 日起，开始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 9 月 1 日起全面落实公安部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20 项新举措，推行 18 种车驾管业务只需一张身份证即可“一证即办”。二是**构建网上平台**。以“互联网+”为支撑，充分依托“交管 12123”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平台等媒介，最大限度将办事项目从网下向网上延伸，变群众“一次跑”为“不用跑”。截至目前，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微信、互联网平台，共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 100 余辆次，发送告知提示短信

3.2万余条，群众自助处理简易道路交通事故共计30余起。三是健全服务网络。在全区范围设置建立1个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2个乡镇交管服务站，与保险部门合作建立1个“警保服务点”，与邮政部门合作建立1个“警邮服务点”，尽最大可能缩短群众办事出行半径，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车管业务和违法处理。同时，建立“流动车管所”“党员服务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交警部门深入乡镇、企业、矿山等上门为群众提供车管服务和交通管理咨询服务。今年以来，共开展上门服务6次，办理车管业务800余辆次。

五、严密管理，依法履职，规范执法“巩固提升”。始终坚持公安法制工作为公安中心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基层执法服务理念，以制度促规范、以管理促规范、以信息化促规范，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执法公信力和执法满意度。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有效筑牢执法规范基础。**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为抓手，紧紧抓住公安改革契机，成立了集管理、监督、参谋、服务于一体的案管中心，建立刑事案件“统一案件审核、统一入出口”工作机制，做到全部刑事案件涉案物品网上录入，所有物品交涉案财物保管中心统一保管。二是**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深入推进新版警综平台办案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全面应用，严格抓好“四个一律”工作要求落实、执法活动网上动态监督和综合分析研判，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今年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执法过错。三是**加强信访维稳，全力化解矛盾平诉息访。**将信访工作作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的重点工作来抓，紧紧围绕涉稳信访积案台帐，落实“局长接访、领导督访、专班办访、跟踪回访”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底数清、责任清、措施清、结果清”，共接到群众来信来访10余人次，受理交办信访件10起，办结回复率78%，成功化解历年重点信访2起。

六、以学促进，建章立制，队伍建设“持续向好”。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学习教育，牢固“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持续正风肃纪、忠诚扎实履职，进一步把牢公安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的强大动力，奋力开创新时代朝天公安事业新局面。

一是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深入。积极开展“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大讨论大反思活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党性观念、迸发担当激情、提升自我改造，通过各党支部讨论反思会议质量评估和党员参与讨论反思质量测评，针对问题清单，扎实进行问题整改，增强了讨论反思活动实效。深化“作风纪律巩固年”，深入整治农村“新四害”，“四风”问题新表现及“为官不为”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照剖析开展了作风纪律问题自查自纠，从源头上杜绝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朝天公安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作风保证和纪律保证。

二是队伍建设开启新征程。制定了2018年《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要点》《宣传工作要点》《创“四好领导班子”工作实施方案》《教育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等队伍建设实施性文件，细化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为努力造就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提供坚实的保障。扎实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激发了党员民警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分局被省厅表彰为“百日会战保平安”和“春雷”行动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署名文章获《四川公安》杂志（学习贯彻局处长会议专刊）采用刊发，多个部门被市局记功或表彰，2名民警被市局记个人三等功，2名辅警分别被市局表彰为优秀辅警和辅警标兵，10名民警受到分局嘉奖，1名民警获选朝天区“平安卫士先锋”。

三是队伍稳定风险防控扎实到位。印发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清

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任务分工表》等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文件，成立了队伍稳定及防控改革风险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部门的职责任务，对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各种隐患进行及时摸排、分类管控、逐一销号，确保了队伍安全稳定。将“六必谈六必访六必清”“队伍风险防控”“民警思想状况分析”“民警记分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民警心理健康维护等贯穿到战时战地思想政治工作始终，确保公安队伍充分履行政治和社会责任，队伍不越红线。今年以来，未发生民辅警违规违纪问题。

今年以来，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警力配备不足、人才缺乏等现实问题，依然制约着朝天公安工作的长远发展。一是分局现有民警130名，但中央政法编制仅有127个，自2012年起，已连续6年没有新增编制，警力增长受到硬性制约，队伍年龄结构老化的现象将日益突出，影响队伍战斗力。二是辅警人员不足，特别是交警大队辅警人员未到1:4的配备要求，辅警人员待遇仍然偏低，流失率较高，队伍不稳定。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两保”合一医疗机构运行情况》
相关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广泛宣传发动。统一印制了城乡居民“两保”合一后的新规定、补偿比例及医保缴费等政策宣传手册10余万份，面向广大群众、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等人群广泛宣传医保相关政策。二是利用活动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科技下乡、脱贫攻坚“七进”村社等活动，开设宣传专栏50余期，制作宣传标语80余条，保障医保政策家喻户晓。三是强化政策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老百姓了解政策、解决诉求，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保。

二、关于“妥善解决医保总额严重不足的问题，切实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合理分配医保总额。经区人民政府积极向上争取，2018年的医保总额分配方案已做调整，根据今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统筹支付计划，我区除上缴大病医疗保险730万元、风险基金提留966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用于我区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就医。二是优化审核流程，及时拨付医疗费用。我区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建议，优化完善了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确保报账费用及时拨付，今年以来我区医疗机构基本能正常运行，有效防止不稳定因素出现。三是主动适应医保新政，动态医疗收入上缴。区卫计、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医保新政策，合理分配医疗机构上缴医疗收入，保障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医疗行为。不断完善医务人员考核机制，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下发了《朝天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通知》，制定了规范医疗行为和“四合理”专项

检查方案，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广大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三、关于“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取消门诊统筹定点。根据我区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人社局的建议，市上已于2018年8月27日调整了医保政策，取消了门诊统筹定点。从2019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在全市二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直接刷卡据实结算。**二是调整一般诊疗费结算办法。**一般诊疗费以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保局统一联网结算。（未实现刷卡的村卫生室由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并录入医保结算系统）。一个自然年度内按辖区参保人数每人不超过20元的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据实支付，超过20元的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村卫生室的一般诊疗费由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结算。**三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区人社、卫计、食药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文件要求，密切关注“两保”合一后医疗机构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跟踪评价、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确保政策真正惠民、便民。**四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我区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争取，统筹解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建设薄弱等问题，研究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偏低、年龄偏大、电脑操作困难等问题。**五是稳步实施医保机构改革。**区人民政府及时谋划医保机构改革和医保改革相关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后各项工作有效衔接，稳步推进。

四、关于“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管水平，依法加强执业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规范医疗行为和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大检查、乱检查、滥检查、重复检查、大处方、乱处方、乱收费、乱住院等现象，切实做到诊断、检查、用药、

治疗“四合理”。二是**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单病种控费，切实降低次均住院费用和百人次住院率。三是**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分级诊疗相关政策，形成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发展的新要求、新规定，扎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医保政策宣传、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有效推动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政府投入、向上争取等方式，添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改善就医环境，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切实加大卫生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素质。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赶集日”“家庭医生签约日”等时机，结合送卫生下乡、送科技下乡、法律“七进”等活动，利用传统手段、新型媒体，继续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改善医疗机构服务态度，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医疗服务工作，使医保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两保”合一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相关 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措施得力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并积极向上反映，争取政策调整，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朝天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妥善解决医保总额严重不足的问题，切实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特别是对门诊定点、费用结算等老百姓反响较强烈的方面争取完善了相关政策。并就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加大对医保政策的宣传，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等工作进行了合理地安排部署。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

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两保”合一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相关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卢永泰 仇 雷 白 玉(女)冯琳玲(女)

吕 波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阳绪明 许明生 杨奉明

余长均 张 华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淡晓莉(女)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杨筱芳(女)何 坤 陈国荣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6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8年11月

(共印 155 份)